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

項次	法規名稱	修訂性質	實施時程	內容摘要
1.	附件二、車輛規格規定	修正	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	為提升機車後號牌懸掛之妥適與可辨性，爰參考日本、歐盟機車後號牌懸掛規範，增訂規定4.9項下相關規定，並訂明實施時間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。。
2.	附件二、車輛規格規定	修正	發布後實施	考量車輛管理規範一致性，爰參考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第二點第(六)款規定，酌修規定5.2.2.1項下之相關規定。
3.	附件二、車輛規格規定	修正	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	為提升大眾乘車安全，爰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「1121021健全遊覽車國道3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事故調查報告」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，酌修規定7.1.3及7.1.4項下之相關規定，並訂明實施時間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4.	附件二十九、燈泡	修正	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	配合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修正，爰參考UN R37 03-S48、03-S49版，增訂LED替換光源之規格標示、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、一般規定、LED替換光源之電學、光度學及熱學特性測量方法，修訂燈泡之色度座標要求，並訂明實施時間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。
5.	附件九十四、盲點警示系統	修正	發布後實施	配合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修正，爰參考UN R151 00-S3、00-S4版，增訂前輪周遭之縱向偵測空間等相關尺度規定、補充規定5.3.1.4內容，及增訂替代盲點資訊動態試驗相關修訂。